

邵仁枚 (1901-1985.3.2)

製片家、監製

別號山客,浙江寧波鎮海人,邵氏八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三。本與兄弟一樣在年長後棄用本名而改用別號,但在其赴新加坡發展業務後,復用本名。首任妻子是外國留學回來的鄭姓女子,1938年離異。1940年與第二任妻子蘇薇冰結婚,有兩子維錦、維鋒。1925年天一影片公司創立時,負責影片發行工作。1926年,帶同天一首部作品《立地成佛》(1925)往新加坡,卻發現當地戲院以放映西片為主。其後因「六合圍剿」事件,新加坡的片商及大戲院(如曼舞羅戲院)也與明星影片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合約,規定不可放映天一作品,便轉而向無力放映西片的小戲院及小城鎮入手,說服他們試放天一影片。《立地成佛》上映後,觀眾反應良好,天一生意不俗,邵仁枚應接不暇,急召六弟邵逸夫前來相助。兩兄弟決定採用流動放映方法,把放映機、銀幕等置於放映車上,在新加坡周邊小鎮鄉村巡迴,沿途放映露天電影。其後,流動放映車更穿梭於馬來亞的吉隆坡、怡保、馬六甲和檳城的城鄉村鎮,成功把天一的產品遠銷南洋,尤以古裝片備受歡迎。後來他們更獲當時的檳城首富王竟成相助,開拓遊樂場業務。

1928年,邵氏兄弟聯合新加坡的英華戲院、吉隆坡的中華戲院、怡保的萬景台戲院和馬六甲的一景團影戲院,發展邵氏在南洋的放映院線,和打開發行網絡。邵仁枚善用交際技巧,在南洋廣交各界名流要人,如結交了原明星老闆之一的黃毓彬,攜手在南洋組成電影發行網,反擊六合;又結識了新加坡的富商黃文達、平福兄弟,取得新世界遊樂場的經營權。1930年,邵仁枚與邵逸夫成立邵氏兄弟公司,再收購新加坡大世界遊樂場及多家戲院。1937年,邵氏兄弟已擁有五十多家戲院,成為南洋娛樂業大亨。南洋淪陷後,他曾被日軍抓走,送至新加坡當苦力,歷時三載,戰後即重整邵氏兄弟公司,廣購戲院,把邵氏父子公司攝製的影片帶到南洋放映及發行,事業突飛猛進。他與邵逸夫在南洋攜手合作30年,直至1957年,邵逸夫來港接掌邵氏在港的製片業務,邵仁枚繼續留守南洋,執掌電影發行工作,兩兄弟才分道揚鑣。1983年中風成了植物人,1985年3月2日於新加坡逝世,星馬的業務改由其子及邵逸夫的兩個兒子共同打理。